

2024 年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 1.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
- 2.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
- 3.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 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
- 5.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
- 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7.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9.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省地质工作。
- 10.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
- 11.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
- 1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
- 13.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
- 14.根据省委授权，对省以下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15.统一领导和管理省林业局。

16.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内设机构 26 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规划处、法规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地质勘查管理处、矿业权管理处、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督察办公室（自然资源督察一处）、执法局（自然资源督察二处）、自然资源督察三处、自然资源督察四处、科技发展处、财务与资金运用处、人事处、政务服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

2.直属单位 9 个：分别为湖南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省第一测绘院、省第二测绘院、省第三测绘院、省国土资源规划院、省测绘局大院管理所、省土地综合整治局、省地质博物馆、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 1.省自然资源厅部门本级
- 2.省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 3.省第一测绘院
- 4.省第二测绘院
- 5.省第三测绘院
- 6.省测绘局大院管理所
- 7.省国土资源规划院

8.省土地综合整治局

9.省地质博物馆

10.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4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2917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624.4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40136.1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3231.25 万元，其他收入 1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988.2 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 2252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2733.72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减少 6605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1916 万元，事业收入增加 2803.65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减少 2166.25 万元，其他收入减少 29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1618.62 万元。收入预算减少主要是因为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划转至省教育厅，2024 年起预算不再纳入我厅。同时各直属单位进一步准确划分了事业收入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2917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9.1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7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79.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8583.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004.9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95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22527.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减少 50.36 万元，教育支出减少 19767.72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减少 24.1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640.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增加 57.22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减少 2776.8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12.53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减少 819.05 万元。支出预算减少主要是因为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划转至省教育厅，2024 年起预算不再纳入我厅。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5612.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1 万元，占 0.02%；科学技术支出 9.15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21.29 万元，占 5.63%；卫生健康支出 1760.26 万元，占 2.0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5786.96 万元，占 88.52%；住房保障支出 2714.92 万元，占 3.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95，占 0.59%。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4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29233.6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56378.97 万元（其中本年安排项目 53390.77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 2988.2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自然资源专项、业务工作经费、运行

维护经费等，其中：自然资源专项支出 45240.73 万元，主要用于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地质灾害防治、耕地保护、大数据与测绘地理信息服务、自然资源科研创新及标准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利用、国土空间规划、调查监测、自然资源重大专项业务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6663.73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综合技术支撑服务、自然资源专题宣传、档案资料收管、整理与对外服务、全省自然资源干部教育培训等；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3672.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厅机关及直属单位物业及各项设施、电子政务信息系统等正常运行等；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802.17 万元，主要用于洞庭湖山水工程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所属事业单位等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 3419.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4.45 万元，下降 14.17%，主要是湖南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划转至省教育厅，2024 年起预算不再纳入我厅。以及所属事业单位进一步压减了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4 年本部门机关本级、所属事业单位等 10 家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5.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7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2.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9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105 万元。2024 年“三

公”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主要因为部门业务量预计保持稳定，因公出国（境）任务、公务接待频次、公车使用需求未大幅变动。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4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230.65万元，拟召开254次会议，人数约6929人，会议主要内容有：一是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等综合性会议；二是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不动产确权登记、重点项目用地保障、全省用地报批工作，洞庭湖山水工程、卫星监测外业核查成果审查、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工作推进会议；三是耕地保护工作研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难点交流、不动产登记数据接入分析研讨、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技术咨询等专业技术会议；四是省直管土地估价报告审查、省级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项目验收、山水工程实施成效评估、地质灾害工程治理等重大项目立项论证咨询、预算内审等审查会议。

培训费预算440.79万元，拟开展98次培训，人数约9564人，培训主要内容有：一是领导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党建能力、业务及综合素质提升培训；二是耕地保护、自然资源系统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土地资产管理、自然资源科普等业务培训；三是不动产数据质量提升、批后监管监测图斑判定规则和核查要点、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等技术培训。

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4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9456.94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6927.54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567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1962.4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7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9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6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5 台（不含车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4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4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7 台（不含车辆）。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618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404.66 万元，项目支出 84779.17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

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